

关于对《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实施意见》的修改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省巡视组专项检查阳泉市委统计工作情况反馈意见要求和公平竞争原则，现提请对《中共阳泉市委办公室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办发[2021]11号)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1.关于“一、目标任务”的修改意见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提请将“以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至2000万元的中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删除。其余内容不变。

2.关于“二（二）1.推动规下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修改意见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提请将“建立‘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库和中小微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删除。将“支持规模大、实力强的个体

工商户转企“‘小升规’”中“规模大、实力强的”删除。将责任单位原“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修改为“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其余内容不变。

3.关于“二(二)4.实行‘小升规’市级奖励配套政策。”的修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统计整改要求，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提请将“实行‘小升规’市级奖励配套政策。”和“支持企业持续在规，市级财政对首次上规入统的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后连续2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给予5万元的配套奖励；连续3年的，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给予10万元的配套奖励。”删除。将“市统计局”从责任单位中删除。其他责任单位不变。保留“对当年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配套奖励。”。

4.关于“二(二)8.优先使用市内企业产品。”的修改意见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

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请提将“二（二）8.优先使用市内企业产品。”条目删除。

5.关于“二（三）11.加强企业用地支持。”的修改意见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提请将“二（三）11.加强企业用地支持。”条目删除。

6.关于“二（三）12.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修改意见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优惠”。

提请将“二（三）12.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条目删除。

7.关于“二（四）15.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力度。”的修改意见

根据2022年，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后，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方舟信保资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5000万元信保基金已融入公司资本金，用于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公司不再划分“信保业务”和“抵押业务”，而是依据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业务模式将担保业务

分为“传统业务、批量业务、总队总业务”等类型。公司不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对单户融资 3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三农”、战略新兴产业及“六新”等市场主体,取消反担保物要求,全部以信用担保方式提供服务。公司开展的纯信用无抵押担保业务即为原来的信保基金业务,这些业务已经融入当前开展的“传统业务、批量业务、总队总业务”等业务中。

提请将“二(四)15.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力度。”条目删除。

8.关于“二(五)17.加大向科技企业的倾斜力度。”的修改意见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提请将 17 条修改为“鼓励‘小升规’工业企业申报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与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引进技术、团队,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修改为“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9.关于“二(五)18.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小升规企业。”的修改意见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

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提请将“二（五）18.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小升规企业。”条目删除。

10.关于“二（五）20.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二（五）21.发挥双创基地示范作用。”的修改意见

因机构改革，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更名为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双创和专精特新工作职能已划转到省工信厅。由于我中心因机构改革职能变动，已不承担此两项工作，职能已划转市工信局。

提请将“二（五）20.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二（五）21.发挥双创基地示范作用。”责任单位由“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修改为“市工信局”。将“市科技局”从责任单位中删除。其他责任单位不变。

11.关于“二（五）23.加强企业人才支持”的修改意见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请提将“人才政策向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倾斜。加强产学研合作，帮助‘小升规’工业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合作渠道”，“为‘小升规’工业企业通过专业服务机构引进优秀人才搭建平台”和“大力推动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引进的外地户籍高层次人才(含高技能人才)子女在

其父母工作或居住地就近免试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与当地户籍学生同等享受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删除。将“市教育局”从责任单位中删除。其余内容不变。

12.关于“二（七）31.加强数据信息共享。”的修改意见

根据统计整改要求，依法规范文件制发，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制发文件时，一律不得将统计部门列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确需统计部门配合工作的，应对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征求统计部门意见。统计部门依法履职，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提请将“二（七）31.加强数据信息共享。”条目删除。

13.关于“二（七）32.加强考核评估。”和“三、强化组织管理”的修改意见

根据考核事项要求，提请将“二（七）32.加强考核评估”和“三、强化组织管理”条目删除。

14.关于“附件：2021年上规升级目标任务分解表”的修改意见

2021年上规升级任务已完成。提请将“附件：2021年上规升级目标任务分解表”删除。

15.关于责任单位因机构改革，单位名称职能调整的修改意见

（1）将原文中第1，2，3，5，6，9，11，22条目责任单位原“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修改为“阳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委会”。

（2）将原文中第 14,15,16 条目责任单位原“市金融办”修改为“市政府办”。

（3）将原文中第 14 条目责任单位原“人行阳泉中心支行”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阳泉市分行”，“阳泉银保监分局”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泉监管分局”。

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阳泉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2024 年 11 月 22 日